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组成，本次换届选举将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人员结构进行换届。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崔涛先生、崔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提名张滇生先生、袁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祖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董银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董银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袁祖良先生自2021年9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袁祖良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本次换届选举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涛，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1年11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987年至1998年，在解放军某部任工程师；1999年至2012年在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创立深圳市友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带头人；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10,400股，通过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50股，通过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80.56股，通过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4,000股。

崔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崔霞女士系姐弟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崔奕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涛先生于2023年7月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涛、崔霞、廖冬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7号），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崔霞，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湖北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在武汉市十七中学任高中语文老师；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在海口市一中任高中语文老师；1992年3月至1994年11月，在海口东艺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14年6

月，在海南东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7年5月，在海口华诚盛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崔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78,500股，通过海南桦成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9,540股。

崔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涛先生系姐弟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崔奕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霞女士于2023年7月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崔涛、崔霞、廖冬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7号），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湘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系毕业、南京大学工程硕士。1996年7月至2019年8月曾先后就职于惠州市邮电局、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惠州市管理处、惠州市信息产业局、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惠环街道；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云网战略顾问；瑞石数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0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成湘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

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祖良，男，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医院收银员、金利果电脑制版（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中瑞融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西格美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时卡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卡资讯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袁祖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董银锋，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至1999年在深圳市友讯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至2001年在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至2002年在深圳市太平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线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12年，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开发工程师、产品开发部部长、商业终端产品部副总监、总工程师、中央研究部副总监。201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750股，通过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416.67股。

董银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